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資料

## 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13：20-13：30	報到	總務處文書組
13：30 起	主席致詞	洪校長錫璿
	家長會會長致詞	黃會長世榮
	教師會會長致詞	陳會長幸姬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文書組
	校務工作報告	各處室主任
	提案討論	洪校長錫璿
	臨時動議	洪校長錫璿
	散會	洪校長錫璿

##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提案 單位	決議情形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臨時 動議	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輔導室	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二)。	輔導室	依決議執行

## 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依據局頒「優質學校指標」及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教務工作推動方向，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確實執行，以追求精緻創新的教育內涵，提昇優質卓越的教育品質。
- 二、繼續推動九年一貫創新教學及課程評鑑，鼓勵老師結合校園環境作活化課程，並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三、定期參加臺北市 102 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會議。與第三群組大安區教師共同成長。
-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五、強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之專業社群對話，推動活化教學，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六、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及行動研究，發展有效的教學策略與多元化評量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七、秉持評量專業性、公正性、診斷性、規範性及保密原則，確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要點」辦理各次定期評量之命題、審題工作。
- 八、辦理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結合本校師資及大專學生資源，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 九、持續辦理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及留校自習活動。
- 十、加強升學輔導，辦理學習講座。
- 十一、辦理各項學生校內外學藝活動，開啟學生多元智慧。
- 十二、加強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及閱讀技巧。訂定本校提昇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計畫，推動好書閱讀及寫作練習活動，以班級共讀討論等方式實施，並舉辦相關競賽，以培養閱讀習慣，提昇寫作能力。
- 十三、規劃每週特定時段播放英語，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 十四、辦理科學展覽活動，提倡學生科學研究風氣及能力。
- 十五、依法進行學籍管理，貫徹常態編班，落實編班委員會功能。
- 十六、確實發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功能，加強成績管理，並簡化流程，提升工作績效。
- 十七、辦理多元升學各項宣導及報名事宜，積極宣導 102 學年高中職免試入學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要點。
- 十八、充實教學設備及資訊教學軟體，豐富教師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效能。
- 十九、落實資訊教學，加強學生電腦操作能力及相關知識，並推動班班有網頁，藉班級網頁增進親師生之互動關係。
- 廿、辦理各項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之推廣活動，例如：網路作文、資料搜尋、中英文輸入、主題網頁等比賽。
- 廿一、繼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協助教師提升電腦使用的能力，充實教學網頁，增進教學品質。

## 訓導處工作重點

- 一、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養成良好的品德

(一) 推展童軍教育及生活體驗學習活動事項

辦理學生隔宿露營等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其紀律、責任、榮譽及服務人群之人生觀。

(二) 發展社團多元化、多樣化及精緻化之發展

(三) 藉由各種社團活動的辦理，開發學生潛能及訓練其協調整合之能力。

(四) 組織學生班聯會

(五)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昇其民主素養，發揮榮譽、團結之精神。

(六) 實施多元化及生活化的朝會型態

(七) 辦理多樣化的典禮活動，鼓勵學生發展自我、表現自我、從激勵與肯定中，培養學生多才多藝的能力。

(八) 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活動，增進學生政治與民主素養。

## 二、加強生活教育

(一) 落實與加強中輟學生通報、追蹤及輔導之工作

失聯學生的通報協尋、處室間的協調、整合與連繫。

(二) 加強學生安全宣導

(三)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交通安全、防災防震、人身安全、校外教學等活動宣導與危險事件的預防。

(四) 防止幫派勢力進入校園

(五) 加強校園周邊地區的巡查，強化校園事件處理小組的危機處理能力。

(六) 透過「春暉專案」教育，導引正確觀念

(七) 加強毒品、菸害防治工作的預防與宣導。

(八) 學生服裝儀容的輔導與要求

(九) 定期、不定期實施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並落實追蹤與輔導。

(十) 推展法治教育。

(十一) 加強學生民主素養與法治的觀念、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週、專題講演活動及班級法治教學等。

(十二) 落實並加強學生出缺勤統計與獎懲工作。

(十三) 推動品格教育，積極宣導品格教育重要內涵，如誠實、孝順、感恩、尊重、責任、公平等。

(十四) 糾察隊之選、訓、用及任務執行宣導，端正校園風氣，形塑優良校風。

## 三、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健全學生身心

(一) 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1. 配合局、部訂定體育政策規劃及年度計畫。

2. 定期召開體育委員會。

3. 加強運動場地設施定期維護及專人管理。

4. 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

(二) 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

1. 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及各類運動競賽，力求多元化。

2. 加強各代表隊競賽成效，從生活管理、課程教學、積極主動開始。
3. 規劃校內師生體適能活動。如羽球、桌球、舞蹈、游泳等。
4. 配合部定政策游泳教學、比賽，暑期泳訓班、游泳比賽等。
5. 規劃辦理晨間健身運動，利用朝會進行慢跑、早操等。
6. 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並主辦校際間及社區體育活動。

#### 四、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 (一) 健康服務

1.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2. 落實學生上課之安全，辦理宿疾調查與追蹤防治。
3. 依法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二) 健康教學及活動

1. 全面推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2. 落實健康保健教學並於教學中推動相關政令宣導。
3. 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的防治及預防，如：SARS、紅火蟻、禽流感、腸病毒等。
4.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如體重控制、性教育、菸害與檳榔防治等。

##### (三) 健康環境

1. 訂定環境衛生及廁所管理標準，定期舉行各項整潔生活競賽活動
2. 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環保概念。

##### (四) 社區關係

1. 於每學期安排本校環保義工隊，協助清理社區內公園環境。
2. 租借場地協助社區辦理相關健康活動，增進社區人士與學校互動。

## 總務處工作重點

### 一、積極完成 102 年度修建工程，嚴格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

- (一) 日新、達德樓及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廁所整修工程第 3 期）：更新日新、達德樓及活動中心廁所設施設備，調整男女廁所數量符合法規，增設無障礙廁所，提供師生衛生安全且實用的生活環境。
- (二) 校園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增設監視設備，擴大校園內外監視區塊，減少動線死角，透過網路管理，提升師生人身及學校財物安全。
- (三) 國中（美術）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透過意象設計及裝修，改善美術教學設施，增設展示空間，營造美學氛圍，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 (四) 中庭地坪及週邊設施改善工程：改善中庭步道破損濕滑狀況，增進地坪透水功能，
- (五) 至善、日新、勤業樓及活動中心使用執照補照：持續進行校舍建物合法化。

二、有效執行學校相關預算及經費。

- (一) 配合教育部局政策，積極申請相關統籌款補助，改善學校設施。
- (二) 充分運用學生家長會等社區資源之經費支援。
- (三) 配合臺北市議會審議，編定103年度學校經費預算。

三、規劃103年度修建工程之前置作業及招標時程。

- (一) 游泳池整修工程
- (二) 教師辦公室環境改善工程
- (三) 國中(烹飪、生活科技)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四、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 (一) 校舍建物安檢(每4年乙次)及消防安檢(每年乙次)。
- (二) 校園監視系統。
- (三) 飲用水定期清潔維護(水塔、蓄水池清洗；飲水機保養；水質檢測)
- (四)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聯席會議。
- (五) 辦理第2期校舍建物(至善、日新、勤業樓及活動中心)補照工作。
- (六) 公物及設施定時巡檢維護，老舊損壞及時更新修繕。

五、支援學校教學活動，教學設備設施適時更新充實。

六、配合推動能源教育，培養愛物惜福態度。

- (一)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四省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 (二) 積極配合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落實省紙續行計畫。
- (三) 定期公告學校水電費及班級冷氣費支用額度，積極宣導節約能源。
- (四) 持續改善全校節能照明設備。
- (五) 實施班級公物維護競賽。

七、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植栽花木草坪定期修剪、施肥與病蟲害防治，提供師生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環境。

八、有效執行校園場地開放，加強社區服務，提供市民共享之空間與資源。

- (一) 常年游泳營。
- (二) 場地外租(室內外空間及汽車停車場)。

九、辦理天然災害因應及民防訓練工作。

- (一) 災害期間校園留守應變。
- (二) 災害期間停車場地開放。
- (三) 配合辦理民防訓練及演習工作。

十、加強財產管理，分別設立物品帳及財產帳，並定期盤點。

十一、持續提升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績效。

- (一) 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公文線上簽核準備作業。

- (二) 公文快速分發、適時歸檔、妥善保存、依限銷毀。
- (三) 定期辦理校內行政同仁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訓練課程。

## 輔導室工作重點

輔導室工作團隊竭誠的為每一位大安的老師、學生與家長服務

輔導主任：鄭建華：02-27557131 分機 105 輔導組長：蔡孟容：02-27557131 分機 115

資料組長：梁婉琪：02-27557131 分機 125 特教組長：陳式潔：02-27557131 分機 135

輔導教師：羅華倩、邱千容、陳維竺、吳婉綾：02-27557131 分機 185

專任輔導教師：彭韻慈：02-27557131 分機 185

心理師：王淳慧：02-27557131 分機 195 協助行政教師：林桂棻：02-27557131 分機 115

特教教師：詹秀嫻、謝孟純、胡藝馨：02-27557131 分機 175

### 一、規劃一般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及師生諮詢服務。

- (一) 辦理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專業研習活動。
- (二) 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部、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三) 提供教師輔導相關訊息。
- (四) 出刊輔導簡訊【海星之愛】，宣導相關主題，並提供學生心聲迴響園地。
- (五) 設置輔導專線—27542026，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輔導諮詢與服務工作。

### 二、推動認輔制度，加強相關資源整合。

- (一) 實施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掌握學生起點行為並篩選認輔個案。
- (二)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 (三)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降低學生嚴重偏差行為發生率。
- (四) 培訓認輔志工，規劃系列督導課程。
- (五) 結合社會資源（市立療養院、社會局、大安少輔組、勵馨基金會、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等），協同個案診斷與轉介。
- (六) 規劃新移民子女輔導措施。

### 三、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規劃多元另類彈性課程。

- (一)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輔導，定期召開中輟生鑑安輔會議，掌握個案情形，協助個案正常就學。
- (二)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激發學生潛能，避免中輟或再輟。

### 四、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一) 推展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其能力、性向、興趣，認識工作世界，以確立人生觀及未來發展目標。
- (二) 實施七年級智力測驗、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及九年級「職業興趣測驗」，協助學生升學選校進路輔導。
- (三) 辦理生涯發展學生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
- (四) 辦理職業試探課程、家長職業分享活動，增進學生對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五)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升學選校與就業資訊，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六) 遴選九年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並建立生涯發展目標。
- (七) 建立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聯絡網。

#### 五、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

- (一) 以學生為對象，規劃「家庭共學」、「家人關係」及「家庭生活管理」之主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 (二) 研究發展學校推行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三) 召開「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提供畢業審查規定相關辦法，透過導師、行政人員與家長雙方溝通，協助降低學生缺曠課時數，提升高關懷學生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 (四) 配合學校親職活動，加強宣導家庭教育之功能，增進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校日活動，展現教師專業能力，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增進親師溝通，建立教育共識。
- (六) 辦理快樂父母成長班、社區家庭親職教育講座、父母讀書會等成長研習活動。

#### 六、輔導網絡的建置與宣導

- (一) 建立輔導資訊網路系統，宣導「臺北市輔導資源網」，鼓勵教師運用。
- (二) 配合學校日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

#### 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加強宣導。
- (二)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包括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等。
- (四) 針對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性交易防治之宣導。
- (五) 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 八、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建立人文、溫馨校園。

- (一)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配合特教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或學生宣導活動。

(二)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三) 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

九、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擬定各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透過行政措施、班級教學、宣導活動、教師專業成長及整合資源等策略，落實初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級預防：透過新生篩選及高關懷學生群篩選機制，輔以專業人員介入處遇，落實二級預防，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

三級預防：加強危機處理及通報轉介來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十、辦理人口教育政策宣導月。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月主題，設計大型活動或比賽型活動，以座談會、觀摩會、專題演講、靜態資料展、教學活動等方式，宣導學生健康、平等的兩性觀念及對長者、下一代、新移民的關愛及責任。

十一、整合家長資源推動大安志工團。

建立家長人力資源資料庫，配合家長會志工團隊協助校務有效推展。

十二、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

(一)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生活職能訓練、小班教學及協同教學。

(二)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臨界身障學生之資源課程與轉銜教育。

(三)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師生對特教生的瞭解、接納及融合並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回歸主流教育成效。

(四) 辦理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座談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

(五)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六) 推動各項資優業務，開設多元資優課程或活動，協助資優生探索加深加廣課程以達成適性化教育。

1. 與社區資源合作規劃資優計畫，向教育局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性資優方案。

2. 利用社團或寒暑假時間辦理資優科學課程。

3. 於社團活動開辦數學加深加廣資優課程。

(七) 鼓勵普通班教師參加資優課程相關研習，以增進資優教育知能。

十三、辦理臺北市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業務。



- (一) 協助教育局推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01 年度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
- (三)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01 年度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性別平等教育故事徵文比賽。

#### 十四、其他

- (一) 各項學生輔導資料之電腦建檔、補充、運用及管理。
- (二) 結合大學教育機構，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 (三) 設立扶青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協助家境困難之學生穩定就學。

## 人事室工作重點

### 一、人事異動

- (一) 林校長美霞、吳美素老師、許圓欣老師 102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馬曉瑾老師 102 年 7 月 9 日因病命令退休。
- (二) 102 學年度申請他縣市介聘服務調離本校教師：莊雅婷老師調南投縣埔里國中、蕭婷文老師調新北市蘆洲國中。
- (三) 102 學年度申請他縣市介聘服務調入本校教師：臺中市漢口國中方雅欣老師（國文科）、臺中市東山高中國中部陳瑋玲老師（國文科）。
- (四) 102 年 7 月 31 日聘期屆滿教師，經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教評會審查，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予以續聘或長期聘任。聘書、聘約等繕印完成後，將送請校長致送老師存執。

###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及法令宣導

- (一) 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教職員進修補助費，請於 9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配合人事行政局系統作業)。
- (二) 102 年度符合健檢資格者，應於年度內自行選擇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體檢，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補助 3500 元者，給公假半日；補助 16000 元者，在 2 日範圍內，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請尚未完成健檢同仁儘快於 11 月 30 日前檢查完竣，並檢附健檢收據辦理核銷。
- (三) 老師如有 2 種以上教師資格檢定證書，請洽人事室確認是否曾經登錄人事系統，如未登錄，請持該類科教師證書影本，洽人事室辦理登錄，以維權益。
- (四) 凡通訊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者，請洽人事室更正資料，以利聯繫事項。
- (五) 再次宣導同仁應遵守上班紀律、禁止在校外補習暨避免從事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情事：(1) 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

員服務法第 11、13、14、22 條)；(2) 違反禁止教師校外補習政令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從嚴議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3) 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者，依「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懲處。(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第 4 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736777000 號函)。

(六) 教師進修相關事宜：

- ※ 教師進修應於報考前以書面申請，簽奉 校長核准，並於錄取後以書面報備並提研究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
- ※ 公餘進修及兼任行政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且進修較高學位之學歷，給予四分之一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公假進修不得申請補助)。
- ※ 教師畢業取得較高學歷後，請於收到畢業證書後立即提出申請，俾利辦理敘薪事宜。
- ※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僅限因減班調校者適用，其他因他縣市介聘或市內介聘到校者，均不適用)。每學年以不超過編制內現在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留職停薪及申請公假進修學位教師合計)，本校教師申請進修員額現雖未達限制比例，惟如某年度申請進修人數過多以致超過公假進修人數上限 7 人時，依本校訂頒之申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另以 e-mail 再次寄送提供老師參考。

(七) 提醒教師注意下列事項：

1. 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規定，教師出勤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
2. 特別提請注意：「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教師應按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準時到課堂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於每節授課開始前，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 (2) 學校應負責查堂，除實施開放教育者外，教師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課堂者，以遲到一次計；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以早退一次計。上課鈴響十五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各以曠課一節計。
  - (3) 教師調課或請人代課，除請假者外，應經學校同意，學校礙難同意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答復當事人；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或請人代課者以曠課一節論。曠課二節者以曠職或曠課半日論，曠職或曠課達一日者，按日扣除薪津。
  - (4) 教務處應將教師授課表及查堂情形，隨時以書面通知人事單位登記。「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一份，已另以 e-mail 寄送老師參閱。

(八) 教師得否受邀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

案經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函釋：「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營利事業，非屬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

(九) 公務員以會員卡採購公務而私吞紅利點數，恐涉不正利益之取得。

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 A 紅利點數也觸法」，內容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前開情事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應區分「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殊難一概而論，因報載內容過簡，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教育局特以 102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政字第 10230076700 號說明如下：

1. 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2. 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如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者，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已另以電子郵件寄送)

(十) 公務員不得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組織或計畫，或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或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

(十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如以公假應邀出席會議，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臺北市政府 102.6.3 府授人考字第 10231706000 號函）。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1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第 3 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會計室工作重點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教會字第 09941548400 號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近來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各機關財務收支核有應行注意改善事項彙編，持續督請各業務權責單位確實檢討後，覈實研謀改善，以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0315593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賡續辦理 102 年度本校附屬單位決算。
- 三、配合校務推動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準則持續辦理會計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收支審核、預算審核等工作。
- 四、依會計法相關規定編製定期及不定期會計報告供參。
- 五、依規定辦理 102 會計年度本校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事宜。
- 六、依規定辦理本校 102 會計年度採購案監辦事宜。
- 七、依規定辦理籌編本校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八、預定 102 年 9 月底實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查核。

## 夜補校工作重點

- 一、強化師資，充實專業知能 and 人文素養，成為學生經師和人師。
- 二、激發學生潛能，順應時代潮流，傳授實用技藝，學以致用，達成自我實現人生。
- 三、課程彈性化，依學生學習興趣、能力、身心發展狀況，增減教材，因材施教。
- 四、充實教學內涵，活潑教學方法，提升教學評量，加強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成效。
- 五、推展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化生活品質。
- 六、教學相長，終身學習。
- 七、鼓勵並追蹤學生出勤，防止怠惰，期使學生能全程學習。
- 八、建立一個安全活潑的教學環境。

## 處室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年教育儲蓄專戶申請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7165600 號函辦理。
- 二、依函規定「教儲戶執行要點」、「勸募活動許可申請」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核結報告」於期末教儲戶管理小組審查，彙整相關資料由代表學校彙報教育局。

辦法：

- 一、「教儲戶執行要點」、「勸募活動許可申請」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 二、102 年「核結報告」於 102 年 1~12 月收支報告備齊後，授權教儲戶管理小組審查。
- 三、俟相關資料彙整後，申請繼續辦理 103 年教育儲蓄專戶。

決議：

附件一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辦理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100 年 8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學校教育儲蓄戶網頁  
[http://www.edusave.edu.tw/resource\\_text.aspx?name=essential](http://www.edusave.edu.tw/resource_text.aspx?name=essential))。
-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等之學生，俾其順利就學。
- 三、實施期程：自公告日起實施。
- 四、照顧對象：
  - (一)低收入戶(持有低收入戶卡)。
  - (二)中低收入戶(家戶收入低於 30 萬元，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10 萬元)。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五、設立專戶

(一)專戶名稱：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二)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六、經費來源：

(一)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民間機構、企業等之捐款。

(二)臺北市政府捐贈款。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捐贈款。

#### 七、管理辦法：

(一)為統籌管理使用，特設置「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

(二)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1.各項救助金來源之籌劃事項。
- 2.救助金納入學校專戶存放，管理小組負責運用事項。
- 3.救助金申請之審查、統籌、分配事項。
- 4.定期公佈徵信款項。
- 5.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
- 6.其他有關救助金事項。

(三)管理小組設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教務、訓導、總務、輔導、補校、會計主任、訓育組長、出納組長、資料組長、教師會、家長會代表遴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四)管理小組委員，視職務及人員異動，予以改聘。

(五)管理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管理小組兼任委員為無給職。

(七)管理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出納一人、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會務，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之。

#### 八、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管理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四)補助標準：

- 1.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含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救助金最高為五千元。
- 2.非上述家庭的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或參與學校活動之特殊個案學生，依個案實際需求，經由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議核發救助金額。
- 3.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救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

時，得依需要再予以救助。

4. 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補助符合需求的對象。

(五)申請程序：

1. 申請方式：

(1)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表，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2)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3)個案學生家長可向導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表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2.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前，須進行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3. 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召開審核會議審核。

4.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救助。

5. 由管理小組執行秘書通知將審核結果告知導師，並通知家長，出納組將救助金劃入救助者指定之郵局帳戶。

6. 相關救助款項經校長簽准後，出納組應將該補助款劃撥至補助者(救助當事人、學生家長或其學生法定監護人)指定郵局帳戶，該等審議記錄暨憑證資料另專案存檔備查。

九、捐款者之獎勵：

(一)捐資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者，由校方頒給感謝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捐資金額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申請獎狀、榮譽狀，公開表揚。

十、徵信：

(一)建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專屬網頁，每學期於期末公告徵信資料。

(二)每學年度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案家庭訪視表

受補助者 家庭資料 及 訪視對象	班 級		姓 名		導 師	
	父：		母：		連絡電話：	
	訪視地址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學習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					
申請原因						
家庭經濟狀況						
訪視補助評估						
訪視人員 簽章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個案導師			
訓導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總務主任			出納組			
會計主任			校 長			

※注意事項：

1. 避免在家長面前作紀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
2. 個案家庭生活或家長職業不隨意批評。
3. 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積極打聽。
4. 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5. 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冗長。
6. 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了解，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
7. 家庭訪視應能使家長信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	
家庭狀況					其他經費補助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正常/疾病/殘障)	職業或在學狀況
父					
母					
父母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狀況及經濟狀況	1. 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2. 能幫助家計者： 人 3. 每月家庭平均總收入： 元 4. 其它：	
申請事由					
遭遇急難原因：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特殊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或本人患長期疾病，無力負擔醫藥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人意見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不符合申請條件，不同意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申請條件，同意補助經費： ◆ 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勸募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明細表編號第 號(由承辦學校統一填寫)

發 起 單 位	校名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校長姓名	洪錫璿 (請蓋小官章， 勿蓋職章)
	地址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		電話 02-27557131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校日期	51 年 8 月 1 日
	承辦人職稱	註冊組長	e-mail	Wenying3000@yahoo.com.tw
	承辦人姓名	殷雯瑩	全校學生數	1539 人
公 庫	學校專戶名稱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教育儲蓄專戶	銀行代碼	012
	代理公庫金融 機構名稱 (分行)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學校專戶號	210131163970
勸 募	用途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結合社會資源，資助學雜費、午餐費及教育生活費，使其順利就學。		
	方式	(一) 以教育部為資訊平台宣傳。 (二) 以學校架設之資訊平台宣傳。 (三) 印製學校文宣資料，廣為宣傳。		
	對象	臺北市民眾		
	地區	臺北市		
	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定捐募總額		約計新臺幣 20 萬元。		
募得款保管方式		保管於學校之教育儲蓄專戶內		
預定徵信方式		(一) 由教育部專屬網站或網頁公布徵信資料。 (二) 每學年度學校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均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備 註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劃使用。 4.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請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三

結核年度：102 年度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辦理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辦理情形所得與收支報告

一	活動名稱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校慶勸募活動			
二	目的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等之學生，俾其順利就學。			
三	勸募期間	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許可文號	北市社團字第 10130864800 號			
五	募款所得及收支明細	收入金額	\$0	支出金額	\$0
		結 餘	\$0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修改本校導師輪替辦法

說明：

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導師輪替辦法修改條文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導師輪替小組會議通過(將送校務會議審核)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一	第二順位 現職擔任專任教師，剛卸任理化科未連續滿二年，其他科未連續滿三年之導師、行政人員；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理化科兩年一任期、生物科連續三年）之導師工作職務者，因故申請獲准停職一年者，於期滿返校後，經導師遴聘順位之排序等同第二順位加以排序。	第二順位：符合下列五種狀況之一者 1. 現職擔任專任教師且未滿 55 歲者。 2. 生物科、生活科技科教師兼任導師未連續滿三年者。 3. 除生物科、生活科技科外之教師，兼任導師未完成七至九年級或八至九年級或連續兩年九年級即卸任者。 4. 未兼任行政工作連續滿三年者。 5. 申請停職一年以上（含一年），返校復職者。	1. 以表列方式陳述第二順位擔任導師職務的身分。 2. 自然領域生活科技教師因沒有 9 年級課務，因此加註於此。
二	第九順位： 合乎「教師年滿五十五歲」之條件。惟若該領域導師所需配額不足者，則仍需比較績分加入輪替。	第三順位： 現職擔任專任教師且年滿 55 歲者，以積分較低者優先出任導師。	1. 因應退休制度調整，校內教師結構可能逐漸走向高齡。 2. 保障導師輪替之精神，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新增： 五、導師請假時，職務代理人之規定： (一) 導師之職務代理人，由訓導處排定。以有擔任該班課程之專任老師分別安排為第一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第二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 (二) 導師請假時由該班之第一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 (三) 若該班導師及第一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均請假，或第一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已代理其他班級，則由第二順	建議將現行導師職務代理人制度文字化、法制化。

		<p>位導師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p> <p>(四) 若該班導師、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導師職務代理人均請假，或已代理他班導師職務無法再代理時，由訓導處協商，先由該班其他專任教師中委任代理人選，無適合人選時再尋覓其他老師代理職務。</p> <p>(五) 導師職務代理人名冊，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送人事室彙整，簽報校長核可後實施。</p>	
--	--	---	--

辦法：

決議：

臨時動議：

提議人：家長會（蔡得時常委）

案由：學校整體校舍規劃與改建預算的爭取，暑假期間有很多整修工程在進行。校舍硬體設備使用年限是否過於老舊，有無長遠的計畫？